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案相關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為四至七年，學生應於五年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博士論文提綱審核(含口試)：博士生須修習完成24學分後(包括兩門「獨立研究」，學分另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須通過博士論文提綱審核、並提出語文能力證明後，方可進行博士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博士論文及學位考：需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入學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兩篇(或檢附已發表刊登證明)，提交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口試(詳細規定參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論文著作規定審核)。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洽請指導教授：

博士生應選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副教授(含)以上，須為本系(所)之專任教師(若選擇一位系(所)外指導教授，則須另選一位系(所)內指導教授協同指導，行雙指導制度；選擇系(所)校內指導教授，一位即可)。博士生得於第一年課程修畢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預選)。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系(所)辦公室，博士生須提前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完成提報。
 - 二、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 (一)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 (二) 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三) 博士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三、更換指導教授：

博士生決定指導教授後，得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系（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認定為第五款「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博士論文提綱審核：

- (一)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可後，上、下學期均可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提綱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綱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提綱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本系(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至系(所)務會議確認。口試委員三至五位，成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協助口試相關事宜，系(所)辦公室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二、博士資格考筆試：

- (一) 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應開學後兩週內向系(所)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舉行(依系(所)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
- (二) 提出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時，須提供同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與同等第二外語中級以上之同等外語能力證明。
- (三) 博士資格考之筆試最遲應於修業第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延遲一學期。

三、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論文著作審核，可於每學期中(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向系辦申請審查，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第六條 外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得依本法所規定比照辦理，唯博士論文可用英文(或中文)書寫，博士論文口試可採英文(或中文)進行，外語證明須繳交第二外語(母語以外)中級檢定證明。

第七條 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本系修業期滿，完成所有學分修習，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報系所務會議及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